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9日的通函(「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已提名尤敏強先生(「尤先生」)出任本公司監事，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新增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尤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以待股東審議及批准。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新增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5.3 **審議及批准選舉尤敏強擔任本公司之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尤敏強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20年5月8日

附註：

1. 上述新增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8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2. 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8日之補充通函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一併發出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郵編：100033；電話：(8610) 5850 1800。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3.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9日之原通函和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只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倘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之前24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新增普通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4. 除上述新增普通決議案及補充通函所載之其他事項外，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預防措施)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9日的原通函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陳忠岳、劉桂清、朱敏(財務總監)、王國權(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